

**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气站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叶波兰

填 表 人：石金华

建设单位：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电话： 027-67887765

电话： 027-85835568

传真： 027-87412477

传真： /

邮编： 430073

邮编： 430000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
谷大道 9 号

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台北路 217 号
海迪商务中心 9 楼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				
建设单位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不进行生产，仅存放和输送氢气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3月		
调试时间	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2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比例	8.7%
实际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4、《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2月）；</p> <p>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审〔2017〕151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和废气，运营期主要产生一定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敏感点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表 1-1 声环境相关标准（单位：dB（A））</p>			
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55	北侧和西侧
	4类	70	55	东侧和南侧
GB3096-2008	2类	60	50	敏感点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8 年 5 月，由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公司、武汉长江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2013 年 12 月 27 日，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公司）。

长飞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占地面积达十七万平方米，分为南、北两个相对独立的厂区（南厂区也称为老厂区，北厂区也称为新厂区）。长飞公司的生产和研发对氢气有较大的需求量。长飞公司厂内原有 6 台氢氧机运行了近 20 年，设备逐渐老化，考虑到设备的安全性，为降低生产中的风险，长飞公司停止运行氢氧机，拆除原有氢氧站，重新建设供氢站，利用液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气体供应公司）直接供应氢气，也即本次实施的“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项目。

“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环评批复，随即开始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工作，于 2018 年 9 月进入调试阶段。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监测公司进行监测工作，根据监测报告情况，编制完成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

建设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

建设单位：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长飞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其中南厂区位于创业街以南、光谷大道以东。本项目位于南厂区中间位置，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的金鑫

国际，距离为 129m。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下表：

表 2-1 周边环境一览表

分类	名称	方位	距离南厂区距离 m	距离项目距离 m	备注
住宅、办公	学府佳园	北	218	407	约 2000 人
	金鑫国际	南	30	129	约 2000 人
	长飞公寓	西	60	219	约 200 人
	检察院	西	60	196	约 600 人
	光谷 one39	西	60	228	约 1500 人
	茉莉公馆	西	200	326	约 2500 人
	珑悦华府	西	28	416	约 1000 人
	方顺恒瑞	西	60	253	约 2000 人
	东创仕佳	西	148	316	约 2000 人
	金梭花园	西北	110	310	约 1000 人
	光谷 8 号	西北	135	342	约 2500 人
企业	长飞北厂区	北	30	203	--
	普莱克斯	北	182	372	--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北	30	221	--
	烽火科技北厂区	北	163	336	--
	烽火科技南厂区	东	紧邻	77	--
道路	创业街	北	紧邻	306	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30m
	光谷大道	西	紧邻	130	城市主干道，红线宽 35m

项目建设地点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

4、项目建设内容

(1) 长飞公司南厂区概况

本项目环评之前，长飞公司南厂区最后一次环评为《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7#建筑（南厂光纤辅助用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1 月 4 日获得环评批复（武环新管【2012】2 号），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获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附件 4）。

根据《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7#建筑（南厂光纤辅助用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长飞公司南厂区产能为：。2017 年 9 月长飞公司实施“长飞科技园迁建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获得环评批复，武新环审【2017】123 号），位于长飞科技园（光谷三路 196 号），该项目主要进行的生产，部分设备利用长飞公司南厂区生产设备，目前南厂区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长飞科技园，长飞公司南厂区将不再进行生产。南厂区主要建筑情况见下表：

表 2-2 南厂区主要建筑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楼层	主要生产内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南厂区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3 南厂区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能

现有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车间名称	一期工程
1	主体工程		
2	公用工程		
3	辅助工程		

4	环保工程		
5	办公及生活设施		

现有工程的产能见下表：

表 2-2 现有工程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能	厂区存放量	存放位置
现有工程					成品堆场

长飞光公司南厂区建设内容已通过环保验收，因此南厂区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2) 本项目实施前氢氧站情况

原氢氧站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3 原氢氧站区域内建筑物情况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1			钢筋混凝土
2			架空基础
3			架空基础

原氢氧站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原氢氧站设备情况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名称

原氢氧站采用电解水生产氢气，氢气生产峰值为 m³/h，平均水平为 m³/h。生产过程中不使用辅助化学原料，均在氢氧发生器中完成，不会产生污染物，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目前氢氧站已全部拆除，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3) 本项目

本项目拆除原氢氧站一座（1F），建筑面积为 259.11m²。拆除后在原位置重新建设一座供氢站，共一层，建筑面积与原有氢氧站保持不变，仍为 259.11m²。项目主要指标如下：

表 2-5 项目主要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本项目占地面积	m ²	259.11	-
2	本项目建筑面积	m ²	259.11	单层排架结构，1F，高 6.750m
3	消防给水	/	/	接入厂区现有消防管网
	消防器材	/	/	室内无需设置消防栓，室外依托现有消防栓。设置 6

				个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5)
4	供配电	/	/	接入厂区现有电力系统
5	防雷及防静电	/	/	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进行防雷、设置等电位联接端子箱
6	自动控制	/	/	气站内设置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设备一览表

编号	生产设备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7	

5、项目与环评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更。

6、劳动定员

项目不设置工作人员。鱼雷罐车运送氢气至氢氧站内,由供气单位工作人员操作鱼雷罐车与汇流排的连接。气站现场无管理人员,供气单位安排工作人员远程监控和管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氢气由液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直接供应,厂区最多停靠台鱼雷罐车,也即氢气最大存放量为 m^3 ,压力为 MPa,根据理想气体状态方程计算,氢气总质量为 t/a。

供氢站需氮气用于吹扫和气动阀门控制,压力为 MPa,供氢站安装专用氮气管道,气源由普莱克斯公司供应。此外,液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为避免长飞厂区氮气出现特殊情况(氮气无法正常使用),在每辆鱼雷罐车中预备有 瓶压缩氮气,共 m^3 。

2、给排水

项目无工作人员,也无生产用水需求。用水主要为火灾情况下的消防用水,利用现有厂区的消防栓供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由气体供应公司通过氢气鱼雷罐车直接为长飞公司提供高压氢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略。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废气、废水和固废产生，仅产生一定的噪声。

1、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噪声源包括鱼雷罐车行驶过程以及减压计量装置运行过程，噪声级 70~80dB (A)，主要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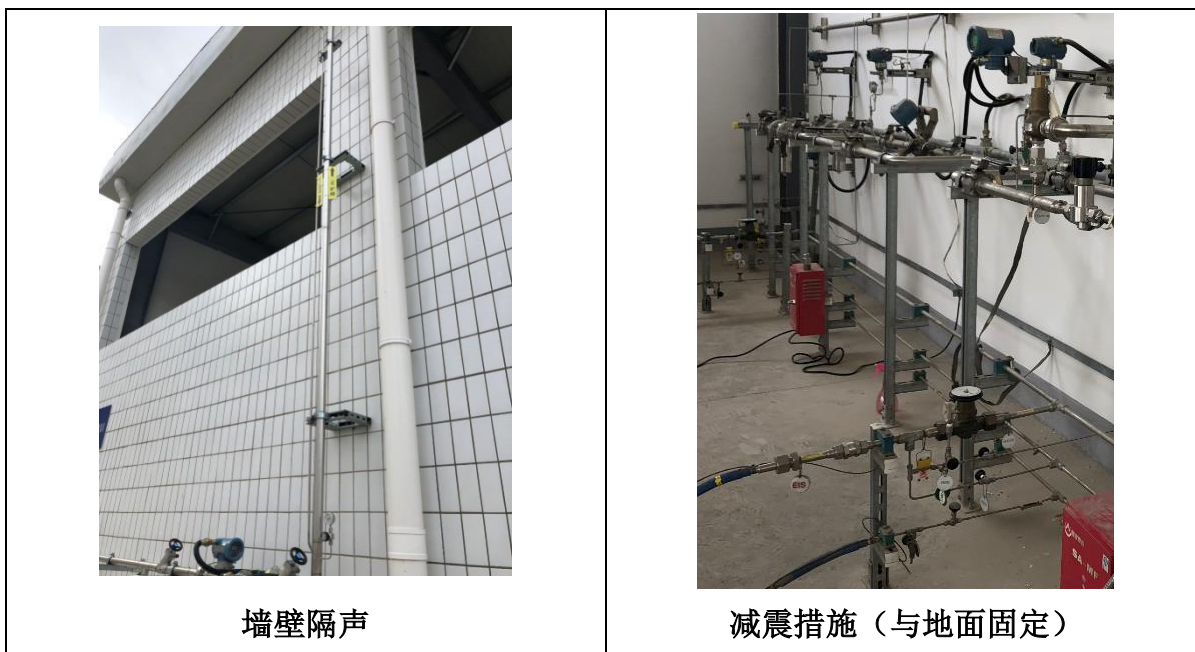
项目噪声产生和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噪声产生和治理情况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鱼雷罐车	70~80dB (A)	氢氧站~3 号门	偶尔	合理安排进出时间、规范操作、距离衰减
减压计量装置	70~80dB (A)	减压计量装置	连续	隔声、规范操作、距离衰减

相关噪声防治措施照片见下表：

表 3-2 噪声防治照片一览表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液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供气单位，负责氢气的运输以及供氢站的操作、监控和管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以外的氢气运输风险由液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负责。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范围内的供氢站的操作、监控和管理的实施主体为液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但环境责任主体仍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应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环境风险概率、防止发生环境风险。

项目主要风险源为氢氧站，风险物质为氢气，风险类型为氢气的火灾爆炸。

液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主要防范措施：

①鱼雷罐车

鱼雷罐车储气瓶设置安全泄压装置；气瓶顶部应设置氢气放空管，放空管应设置 2 只切断阀和取样口；应设置压力测量仪表、压力传感器；设置氮气吹扫置换接口，吹扫口应配置切断阀、止回阀。

②储运

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第 10 号）。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漏。

物料装卸采用上装上卸方式，装卸管道应为不锈钢金属波纹软管，不得采用带橡胶密封圈的快速连接接头。

鱼雷罐车运输时要灌装适量，未超压超量运输。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配备阻火装置。运输时按规定路线行驶，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禁止停留。

长飞公司主要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供氢站、鱼雷罐车、汇流排间和装卸平台地面平整、耐磨、不发火花。氢气管道与其他相连的装置、设备之间安装止回阀，界区间阀门设置有效隔离措施，防止来自装置、设备的外部火焰回火至氢气系统。

吹扫氮气中氧含量不得大于 0.5%。供氢站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供氢站设置自动测量仪器装置，当气体或蒸气浓度接近爆炸下限值的 50%时，发出信号或切断电源。供氢站内的设备、管道、构架、电缆金属外皮和钢屋架等应接到防雷感应接地装置上。管道法兰、阀门等连接处，采用金属线跨接。与氢气有关的所有电气设备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定期检测接地电阻，每年至少检测一次。

②储存管理要求

供氢站区域设置禁止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

工具。

鱼雷罐车设置防止自行移动的固定措施。停放充（罐）装期间接地。

③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 月份编制了长飞公司应急预案，并报区环保局备案。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进一步完善氢气应急预案内容。建设单位已重新编制了应急预案，已将本项目应急预案内容纳入其中，目前正在备案阶段。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照片见下表：

表 3-3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示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示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鱼雷罐车压力表、止回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鱼雷罐车防滑装置</p>



金属线跨接



高纯氮气吹扫



火灾报警装置



氢气浓度报警装置

6、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

7、安全距离

根据环评计算，氢气发生蒸气云爆炸，TNT 当量为 22.5kg。死亡半径为 3.4m；导致人员严重伤害的半径为 8.7m；人员轻微伤害的半径为 15.5m。供氢站距离最近的住宅楼为南侧的金鑫国际，距离为 129m，远超过了轻微伤害半径。

8、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日均值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017 年上半年长江（武汉段）纱帽、杨泗港、白浒山断面水质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 类水体”水质要求；南湖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 类水体”水质要求，超标污染物为总磷和氨氮，超标倍数为 2.71 和 0.98，南湖水质超标一方面是龙王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所致，另外就是周边面源污染所致。龙王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路径将进行改造，远期通过排江管道，由南湖改排至长江（武汉段），同时通过加强周边面源的污染治理，可以逐步改善南湖水质。

南厂区南侧和东侧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北侧和西侧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的要求。

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拆除现有氢氧站，建设供氢站，总面积为 259.11 平方米，工程量不大，且位于南厂区中间位置，通过采取一定的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施工带来的环境影响将逐步消失。

(2) 营运期

①噪声

运营期主要为噪声污染，产生于鱼雷罐车行驶过程以及减压计量装置运行过程。通过前文分析，本项目的实施减少了生产过程，可以进一步减小气站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实施后气站噪声水平较实施前应有一定水平的降低，厂界噪声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②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且事故风险概率极低，在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将本项目的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的环境影响降至最

低，不会影响周边环境以及环境保护目标正常生活。

2、审批部门审批结论

一、你单位拟投资 万元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实施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项目。项目拆除现有 1 座氢氧站，在原址新建 1 座供氢站（设计一个氢气鱼雷罐车车位）。本项目不生产氢气，氢气由鱼雷车外运至供氢站后经现有配套管网输送至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用气点，项目供气平均流量为 m^3/h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外排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在拟定位置按拟定规模实施项目建设。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中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规范操作，文明施工，杜绝违章作业，按《报告表》要求，严格控制工地扬尘污染，避免施工过程粉尘、污水、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污水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不得进行夜间施工，以保障周边居民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二）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鱼雷车进出及减压计量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计车辆进出路线、合理规范操作及必要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限值要求。

（三）你公司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万元，项目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万元。其中噪声治理约 万元，其他费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

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物	环评中拟采取的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
噪声	鱼雷罐车、减压计量装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致
环境风险	氢气火灾、爆炸	--	氮气吹扫、自动测量仪器装置、防静电接地装置、氢气管道与设备间安装止回阀、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设置氮气吹扫、自动测量仪器装置、防静电接地装置、氢气管道与设备间安装止回阀。目前已完善应急预案	一致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性分析如下：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你单位拟投资 万元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实施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项目。项目拆除现有 1 座氢氧站，在原址新建 1 座供氢站（设计 个氢气鱼雷罐车车位）。本项目不生产氢气，氢气由鱼雷车外运至供氢站后经现有配套管网输送至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用气点，项目供气平均流量为 m ³ /h。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外排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在拟定位置按拟定规模实施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位置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现有厂区内，通过拆除现有 1 座氢氧站，在原址新建 1 座供氢站（设计 个氢气鱼雷罐车车位）。项目不生产氢气，氢气由鱼雷车外运至供氢站后经现有配套管网输送至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用气点，项目供气平均流量为 m ³ /h。	一致
加强施工期管理，规范操作，文明施工，杜绝违章作业，按《报告表》要求，严格控制工地扬尘污染，避免施工过程粉尘、污水、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污水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不得进行夜间施工，以保障周边居民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项目施工期较短，通过加强管理，未夜间进行施工。施工期采取了封闭式施工，布置防尘网，安排了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及时洒水抑尘等粉尘控制措施。污水依托现有厂区的化粪池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时间，避免夜间施工，规范车辆进出等措施进行控制。	一致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鱼雷车进出及减压计量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计车辆进出路线、合理规范操作及必要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限值要求。	项目鱼雷罐车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减压计量装置位低噪声设备，且采取了必要的歌声、减震等措施，根据本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限值要求。	一致
你公司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建设单位已制定并实施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已完成，正在备案过程中。	一致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已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致

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p>	<p>一致</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单位资质

本次验收委托湖北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其 CMA 资质认定证书如下：



图 5-1 湖北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证书

2、监测分析方法

测定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检测方法 GB 3096-2008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110342	0.1dB

3、质控措施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 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准和维护。

(3)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声级计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检测前、后 校准示值偏差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 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8.12.10	93.8dB(A)	93.8dB(A)	0.0dB(A)	≤0.5dB(A)	合格
2018.12.11	93.8dB(A)	93.8dB(A)	0.0dB(A)	≤0.5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内容

(1)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各侧 1▲~6▲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不涉及生产，现场踏勘时，项目设置有一个鱼雷罐车车位，平时停靠 辆鱼雷罐车，最大可存放氢气 m^3 ，压力为 MPa，氢气总质量为 t，与环评报告中设计规模一致。验收期间，供氢站正常供应氢气。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值 Leq[dB(A)]	
		2018.12.10		2018.12.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地边界 1m	环境噪声	55.8	45.3	54.2	45.6	65	55
2# 项目地边界 1m	环境噪声	51.3	42.1	52.7	43.5	65	55
3# 项目地边界 1m	环境噪声	58.9	48.7	61.1	49.6	65	55
4# 项目地边界 1m	交通噪声	67.5	45.7	66.2	46.1	70	55
5# 项目地边界 1m	交通噪声	65.2	45.5	64.8	43.6	70	55
6# 项目地边界 1m	交通噪声	68.5	49.7	68.8	49.4	70	55
气象参数		天气：阴 气温：1.5℃ 东北风：1.5m/s 大气压：103.0kPa		天气：阴 气温：4.9℃ 东北风：1.8m/s 大气压：103.1kPa		/	/

根据监测结果，北侧和西侧厂界（4#、5#、6#监测点）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侧厂界（1#、2#、3#监测点）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产生噪声影响，主要影响目标为南侧的金鑫国际居民小区（距离南厂区南侧边界约 30m）。根据本次监测结果（1#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南厂区南侧声环境可以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没有对金鑫国际居民小区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安全距离

根据环评计算，氢气发生蒸气云爆炸，TNT 当量为 22.5kg。死亡半径为 3.4m；导致人员严重伤害的半径为 8.7m；人员轻微伤害的半径为 15.5m。供氢站距离最近的住宅楼为南侧的金鑫国际，距离为 129m，远超过了轻微伤害半径。

表八 验收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运营期主要为噪声污染，产生于鱼雷罐车行驶过程以及减压计量装置运行过程。经采取隔声、减震、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后，根据监测结果，北侧和西侧厂界（4#、5#、6#监测点）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余侧厂界（1#、2#、3#监测点）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1#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南厂区南侧声环境可以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没有对金鑫国际居民小区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其他

建设单位于2015年1月份编制了长飞公司应急预案，并报区环保局备案。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进一步完善氢气应急预案内容。建设单位已重新编制了应急预案，已将本项目应急预案内容纳入其中，目前正在备案阶段。

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				项目代码	C5941		建设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79 气库（含 LNG 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武环审[2017]1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18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420100400008486		验收时间	2018年12月~2019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5			0		0		0	10.5		0	0
	化学需氧量	6.405			0	--	0		0	6.405		0	0
	氨氮	1.317			0	--	0		0	1.317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84			0		0		0	0.084		0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委 托 书

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8年12月3日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0118-39-03-117473

项目名称：	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	项目单位：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项目单位性质：	股份制企业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总投资：	252.6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10月	引进用汇：	0万美元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原氢氧站在原址上改建成供氢站，建设面积259.11m²与原建筑面积相同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武新环审〔2017〕151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预制棒生产 配套供氢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单位拟投资 万元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实施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项目。项目拆除现有1座氢氧站，在原址新建1座供氢站（设计 个氢气鱼雷罐车车位）。本项目不生产氢气，氢气由鱼雷车外运至供氢站后经现有配套管网输送至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用气点，项目供气平均流量为 m^3/h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外排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在拟定位置按拟定规模实施项目建设。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中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

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规范操作，文明施工，杜绝违章作业，按《报告表》要求，严格控制工地扬尘污染，避免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水、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污水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不得进行夜间施工，以保障周边居民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二）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鱼雷车进出及减压计量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计车辆进出路线、合理规范操作及必要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限值要求。

（三）你公司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5日



抄送：武汉市环保局，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5日印发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武环新验[2013]57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分局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7#建筑 (南厂光纤辅助用房) 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7#建筑(南厂光纤辅助用房)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查。根据该项目现场检查情况、环保工作情况、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2013 年 10 月对该项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 4 号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南厂区,该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取得我局环评审批意见。项目投产后可年(提纯后产品量)。

二、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情况

1、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氟化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

2、该项目 废气监测项目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南厂区餐饮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3、南厂区厂界噪声 1#-6#测点昼间、夜间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备,符合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要求,我局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验收。

四、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项目投入运行后,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生产,所有产品仅供厂内使用。

2、加强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保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外排各类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该项目验收后纳入我局日常管理,每年应依法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171712050300

检测报告

湖北华正检字[W2018]第 0142 号

项目名称 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噪声现状检测

委托方 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长飞南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湖北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除客户之前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并且属于可以留样的样品），所有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不予留样。
- 6、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违者必究。
- 7、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一份交委托单位或个人。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名称：湖北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恩施市金龙大道金龙大厦7楼

电 话：0718—8989618、8989806

网 址：www.hbhzhj.com

邮政编码：445000



一、项目来源

受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长飞南厂区的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进行噪声现状检测。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点位置、检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噪声	1# 项目地边界 1m	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天， 2天	2018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11日
	2# 项目地边界 1m			
	3# 项目地边界 1m			
	4# 项目地边界 1m	交通噪声		
	5# 项目地边界 1m			
	6# 项目地边界 1m			

三、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表2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检测方法 GB 3096-2008	0.1dB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110342

四、质量控制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准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





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检测前、后 校准示值偏差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8.12.10	93.8dB(A)	93.8dB(A)	0.0dB(A)	≤0.5dB(A)	合格
2018.12.11	93.8dB(A)	93.8dB(A)	0.0dB(A)	≤0.5dB(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2018.12.10		2018.12.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地边界 1m	环境噪声	55.8	45.3	54.2	45.6
2# 项目地边界 1m	环境噪声	51.3	42.1	52.7	43.5
3# 项目地边界 1m	环境噪声	58.9	48.7	61.1	49.6
4# 项目地边界 1m	交通噪声	67.5	45.7	66.2	46.1
5# 项目地边界 1m	交通噪声	65.2	45.5	64.8	43.6
6# 项目地边界 1m	交通噪声	68.5	49.7	68.8	49.4
气象参数		天气：阴 气温：1.5℃ 东北风：1.5m/s 大气压：103.0kPa		天气：阴 气温：4.9℃ 东北风：1.8m/s 大气压：103.1kPa	

表 4

车流量观测结果

观测日期	观测时段	观测路段	观测点位	观测结果 (辆)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2018.12.10	10:00-11:00	光谷创业街	4# 项目地边界 1m	0	36	1056
	22:30-23:30	光谷创业街	4# 项目地边界 1m	0	0	279
2018.12.11	10:30-11:30	光谷创业街	4# 项目地边界 1m	0	30	997
	22:00-23:00	光谷创业街	4# 项目地边界 1m	0	0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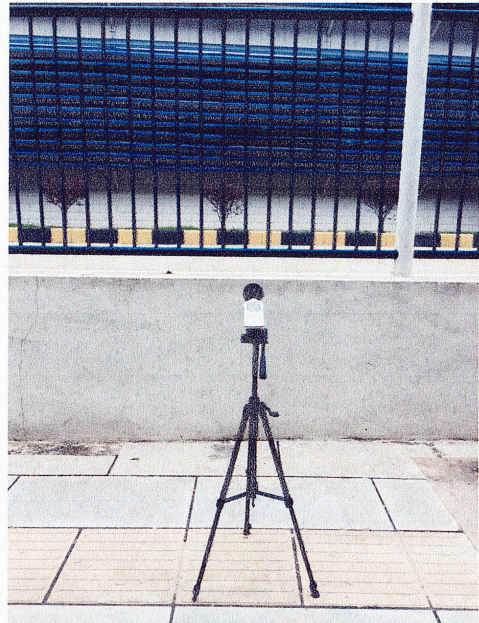




2018.12.10	10:00-11:00	光谷大道	6# 项目地边界 1m	0	24	1808
	22:30-23:30	光谷大道	6# 项目地边界 1m	0	7	642
2018.12.11	10:30-11:30	光谷大道	6# 项目地边界 1m	0	30	1820
	22:00-23:00	光谷大道	6# 项目地边界 1m	0	10	606

六、附图

附图 1 现场采样图





附图2 检测点位图

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谭迎春 审核人: 蒋鸣杰 签发人: _____

日期: 2018.12.17 日期: 2018.12.17 日期: _____



湖北华正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1月29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项目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本项目拆除原氢氧站一座（1F），建筑面积为259.11m²，拆除后在原位置重新建设一座供氢站，共一层，建筑面积与原有氢氧站保持不变，仍为259.11m²。

项目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1 项目主要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本项目占地面积	m ²	259.11	-
2	本项目建筑面积	m ²	259.11	单层排架结构，1F，高6.750m
3	消防给水	/	/	接入厂区现有消防管网
	消防器材	/	/	室内无需设置消防栓，室外依托现有消防栓。设置6个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MF/ABC5）
4	供配电	/	/	接入厂区现有电力系统
5	防雷及防静电	/	/	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进行防雷、设置等电位联接端子箱
6	自动控制	/	/	气站内设置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生产设备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台		
2			组		
3		--	套		
4			套		
5	合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新环审[2017]151 号）。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完工，开始调试工作。项目无废气、废水排放，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工程总投资 万元，环保投资 万元，目前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废气、废水和固废产生，仅产生一定的噪声和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1）噪声

项目噪声源包括鱼雷罐车行驶过程以及减压计量装置运行过程，噪声级 70~80dB（A），主要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2）环境风险

液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供气单位，负责氢气的运输以及供氢站的操作、监控和管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以外的氢气运输风险由液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负责。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范围内的供氢站的操作、监控和管理的实施主体为液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但环境责任主体仍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应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环境风险概率、防止发生环境风险。

项目主要风险源为氢氧站，风险物质为氢气，风险类型为氢气的火灾爆炸。

液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主要防范措施：

①鱼雷罐车

鱼雷罐车储气瓶设置安全泄压装置；气瓶顶部应设置氢气放空管，放空管应设置 2 只切断阀和取样口；应设置压力测量仪表、压力传感器；设置氮气吹扫置

换接口，吹扫口应配置切断阀、止回阀。

②储运

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第10号）。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漏。

物料装卸采用上装上卸方式，装卸管道应为不锈钢金属波纹软管，不得采用带橡胶密封圈的快速连接接头。

鱼雷罐车运输时要灌装适量，未超压超量运输。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配备阻火装置。运输时按规定路线行驶，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禁止停留。

长飞公司主要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供氢站、鱼雷罐车、汇流排间和装卸平台地面平整、耐磨、不发火花。氢气管道与其他相连的装置、设备之间安装止回阀，界区间阀门设置有效隔离措施，防止来自装置、设备的外部火焰回火至氢气系统。

吹扫氮气中氧含量不得大于 0.5%。供氢站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供氢站设置自动测量仪器装置，当气体或蒸气浓度接近爆炸下限值的 50% 时，发出信号或切断电源。供氢站内的设备、管道、构架、电缆金属外皮和钢屋架等应接到防雷电感应接地装置上。管道法兰、阀门等连接处，采用金属线跨接。与氢气有关的所有电气设备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定期检测接地电阻，每年至少检测一次。

②储存管理要求

供氢站区域设置禁止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鱼雷罐车设置防止自行移动的固定措施。停放充（罐）装期间接地。

③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 月份编制了长飞公司应急预案，并报区环保局备案。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进一步完善氢气应急预案内容。建设单位目前正在启动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拟将本项目应急预案内容纳入其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南厂区北侧和西侧厂界（4#、5#、6#监测点）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余侧厂界（1#、2#、3#监测点）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1#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南厂区南侧声环境可以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没有对金鑫国际居民小区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满足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建议及要求

1、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工作；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依照相关技术导则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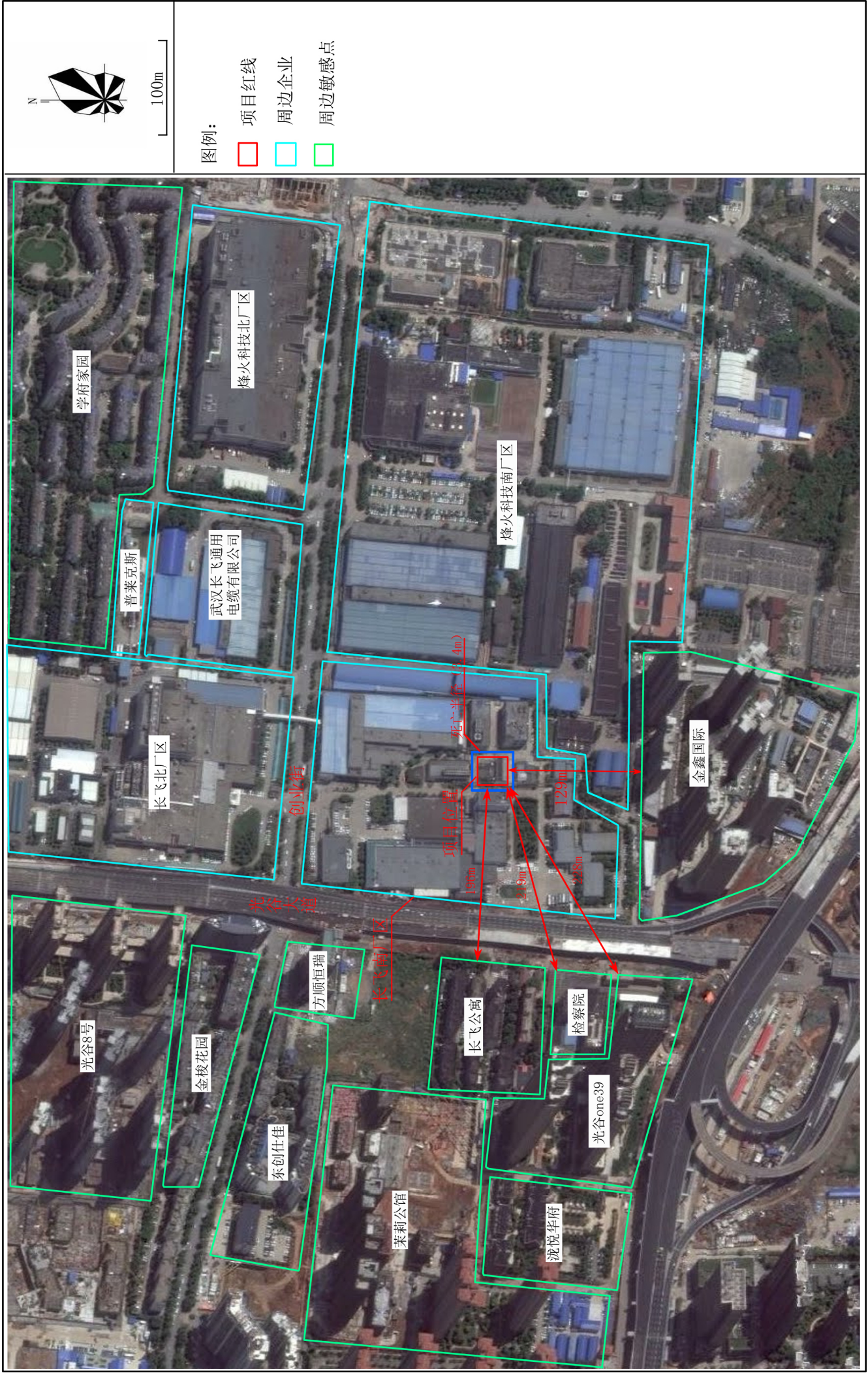
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附表。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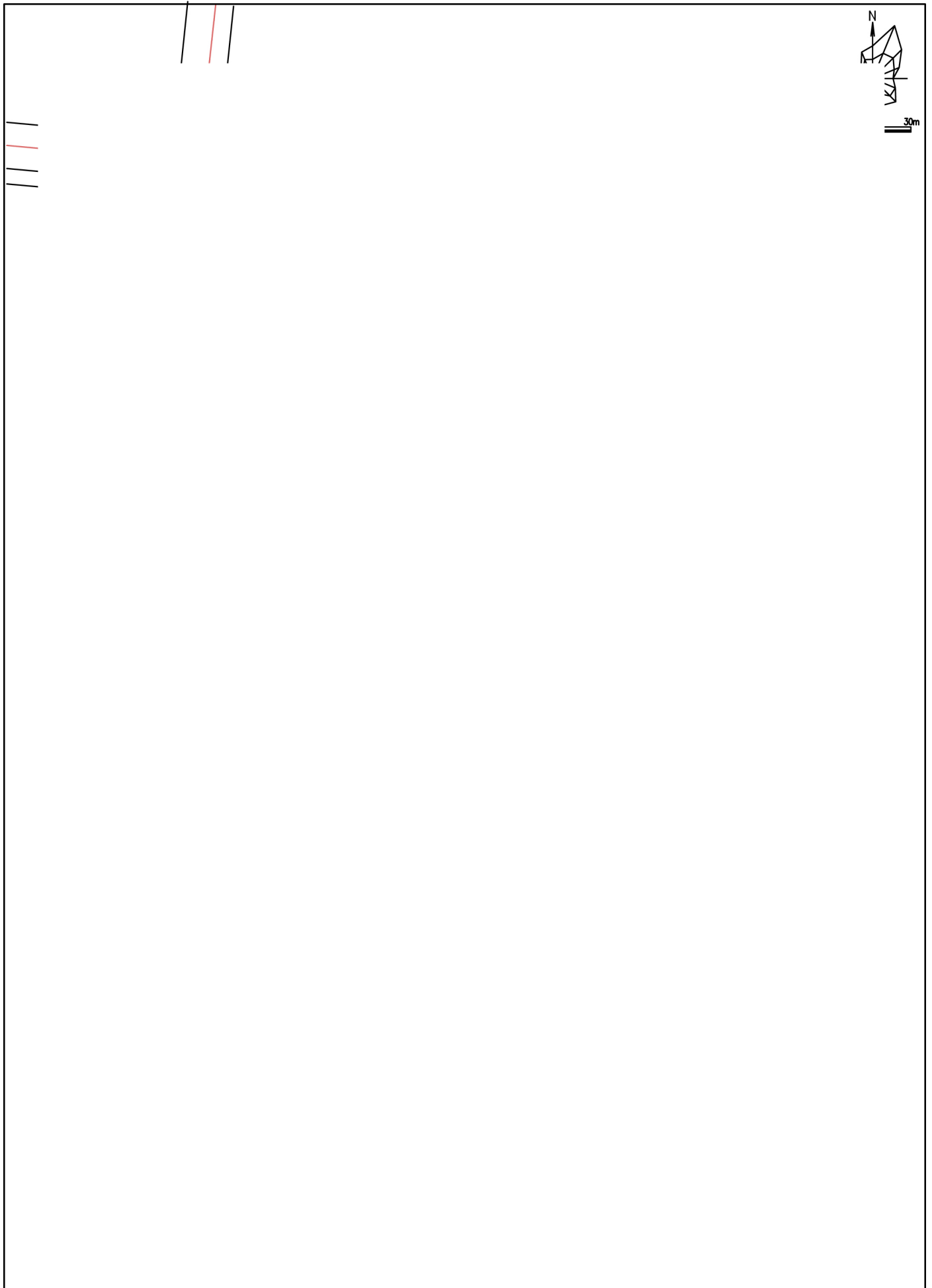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29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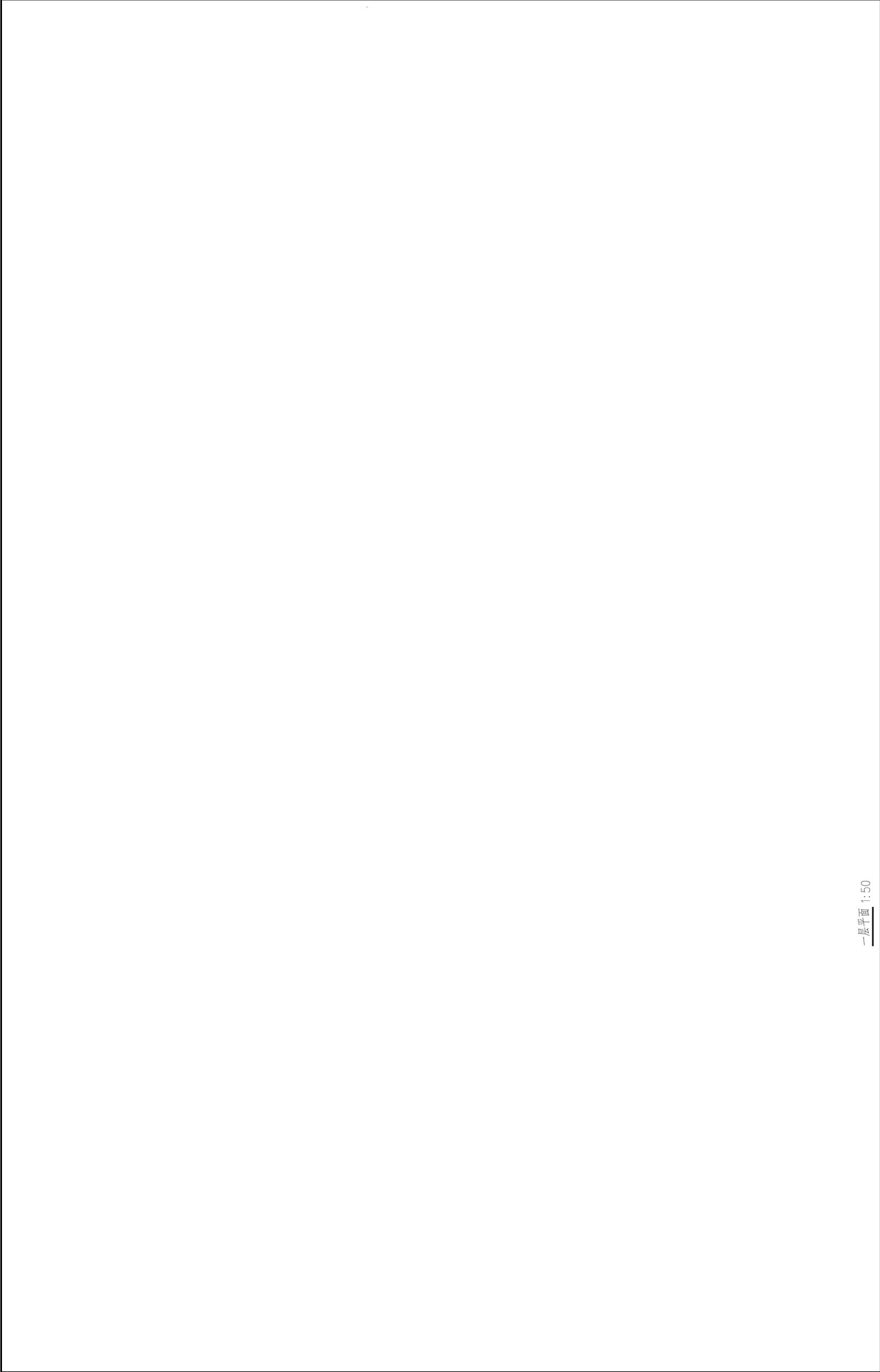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95667116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06212147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07142523
验收单位	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163226556
	...	刘立星	13307116098
	武汉唯位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唐洁	18771038825
环评单位	...	胡倩	15207166107
	武汉中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李通	1399605629
	武汉高化集团	高工	13597668362
专家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638608251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一层平面 1:50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氢气运输路线图